

110年09月30日
簽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擬請同意111年度學生宿舍冷氣機、熱泵系統汰舊換新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德齋、慧齋冷氣機建置日期為101年10月，至今已使用近10年之久，相繼達使用年限，現有舊機型已停產，零件、耗材無法取得致使維修困難，隨使用年限之能源效率衰退耗損，住宿生經常反映冷氣不涼、異音、漏水、故障等。
- 二、宿舍熱泵系統係24小時連續運轉之設備，其線路、電控箱、馬達、管路及熱泵主機等相關零件長年裸露在外日晒雨淋，導致相關零件等經常損壞維修。智齋、誠齋熱泵設備建置分別為：(87年及100年)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本案預劃於民國111年度寒、暑假期間進行宿舍冷氣機及熱泵設備系統更新。
- 三、冷氣機汰舊換新拆裝施工，計畫採購機型為共同供應契約「變頻5.0KW及8.0KW(含)以上掛壁分離式、能源效率1級」；暫依今年共同供應契約同規格估算，分別5.0KW金額為2萬2,298元整、8.0KW金額為2萬7,611元整。
 - (一)德齋預更換5.0KW冷氣機數量：112台、共249萬7,376元，額外項施工費用為99萬5,700元(如德齋附件)。
 - (二)慧齋預更換8.0KW冷氣機數量：95台、共262萬3,045元，額外項施工費用為99萬2,250元(如慧齋附件)。
 - (三)冷氣機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及拆裝額外項費用預算約為新台幣710萬8,371元整。
 - (四)因應學生宿舍冷氣機、讀卡機、電表、儲值機等設備品牌一致性，預計採購大同變頻冷氣機，共同供應契約冷氣機採購由「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埔分公司」供貨。額外項施工項目擬請准由大同內埔分公司依議價方式辦理招標事宜。
- 四、智齋、誠齋熱泵設備汰舊更新預算約為509萬8,000元(如熱泵附件)，擬辦理公開招標。
- 五、冷氣機採購含拆裝施工及熱泵設備更新總預算為新台幣1,220萬6,371元整。

擬辦：

- 一、上述費用擬請校方統籌編列預算支應，請核示。

裝

訂

線



二、奉核後，惠請總務處依內容說明協助辦理111年工程招標、採購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校安人員	張宇原		110/09/30 13:26:01(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郭紋菁		110/09/30 14:36:18(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葉美枝		110/09/30 15:34:15(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耀男		110/10/04 12:27:32(核示)
5	總務處 營 繕組	技士	林昶名	奉核後，請另案簽辦採何種招 決標方式(如：限制性招標議 價或其他方式)。	110/10/06 08:53:47(會辦)
6	總務處 營 繕組	組長	李龍魁		110/10/06 15:19:45(會辦)
7	總務處 事 務組	辦事員	邱美璇		110/10/06 15:55:40(會辦)
8	總務處 事 務組	組長	陳明吉		110/10/06 16:52:39(會辦)
9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基於節能原則，擬建議汰換。	110/10/06 18:07:51(會辦)
10	總務處 事 務組	辦事員	邱美璇		110/10/13 10:04:23(會辦)
11	總務處 事 務組	組長	陳明吉		110/10/13 11:45:19(會辦)

12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10/10/13 18:38:58(會辦)
13	主計室 歲計組	組員	鄭喬尹		110/10/20 10:03:48(會辦)
14	主計室 歲計組	組長	黃丹瑞	如奉核可，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併入本校111年度預算分配辦理。	110/10/20 17:08:49(會辦)
15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110/10/20 17:16:38(會辦)
16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10/10/21 10:43:00(核示)
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10/10/21 22:05:03(核示)
18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詳如核示意見 如總務長及主計室擬	110/10/25 14:52:24(決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增訂相關支用規定。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p>系所統籌運用：</p>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 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u>4.以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基本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辦理。</u></p>		17%	<p>系所統籌運用：</p>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 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14 第 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8.02 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 + 13.5 萬 + 90 萬 = 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

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研究總中心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 20%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 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 元者，不辦理分配。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 用比率	用途說明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p>系所統籌運用：</p> <p>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 50%。</p> <p>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4.以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基本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辦理。</p>
	研究總中心	3%	<p>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p> <p>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 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7%	<p>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p> <p>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p>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 用比率	用途說明
			<p>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 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各單位	3%	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17%	<p>各單位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 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p> <p>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 50%。</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p> <p>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度第二次獎勵審查委員會及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p>(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p>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p>(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p>	<p>本點修正，以明定研究總中心之審查規定及審議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p>	<p>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各學院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u>研究總中心主任</u>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審查委員會成員新增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p>
<p>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維持在<u>各單位</u>之前百分之二十五，<u>如當年度獲獎勵教師名額超過各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五，則以當年度獲獎名額所占各單位教師比例做為績效審查原則</u>，或當年度未達各單位所訂績效標準，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1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u>各單位</u>自行訂定。</p> <p>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u>金補助</u>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u>值</u>，應維持在<u>該學院</u>之前百分之二十五或當年度<u>若無達院</u>訂績效標準者，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1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u>各學院</u>自行訂定。</p> <p>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本點修正，以符合年度獲獎勵人數佔各院百分比之績效認定彈性，並配合第三點修正酌做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5月17日 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 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制定本校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

1、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 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維持在各單位之前百分之二十五，如當年度獲獎勵教師名額超過各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五，則以當年度獲獎名額所占各單位教師比例做為績效審查原則，或當年度未達各單位所訂績效標準，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七、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勵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勵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條文中多次提到「獎助」、「獎勵」與「獎助金」，但皆表述同一事件，為免造成混淆，統一修正為「獎勵」、「獎勵金」。
五、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三)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 (四)所獲獎勵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	五、獎助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	條文中多次提到「獎助」、「獎勵」與「獎助金」，但皆表述同一事件，為免造成混淆，統一修正為「獎勵」、「獎勵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預算而定。</p> <p>(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p>	<p>度預算而定。</p> <p>(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p>	
<p>八、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p> <p>(一)組成：</p> <p>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p> <p>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二)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p>八、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p> <p>(一)組成：</p> <p>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p> <p>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二)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p>審查委員會成員新增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3.08.26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3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1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6.02 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06 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8.01 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5 第2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105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2.06 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0.22 第2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1.25 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勵**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勵**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 四、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發表於 SCIE(舊稱 SCI)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25%(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25(不含)~50%(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50(不含)~75%(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 (六)符合前述第一至五款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所獲獎勵金10%之額外獎勵金。
 - (七)其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 (八)本點第六、七款所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項指標關鍵字之定義及內容係指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網站公告之資訊。
 - (九)屬校外合聘教師者獲得之獎勵金額度為前述各款之30%。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論著其代表機關須增列本校

校名)，並僅採認已正式刊載之論文為限。

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須有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或 DOI 數位物件識別碼)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非 in press 或 pre-online 等提前公開之版本)始得申請。

五、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三)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

(四)所獲獎勵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六、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七、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獎勵，所檢具之申請表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八、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九、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十、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一、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

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三、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朱純燕	R0068	執行國際合作計畫、參加國際研討會	自由型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	歐洲	1	10	-	80,000	25,000	105,000	生活費每人每日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5,000元
朱純燕	R0068	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參訪	疫苗廠或學術機構	中國, 外蒙古, 日本	1	5	20,000	25,000	-	4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目的地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000元。
石儒居	R012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The Academics World 118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ICLLC) will be held at Cairo, Egypt on 11th - 12th	Egypt	1	7	36,880	43,120	-	80,000	交通費3688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160元(開羅日支費每日224美金匯率27.5)。
張仲良	R0181	前往國外開會、考察、研究	前往美國德州參加ASABE 2022學術研討會	Houston, TX	1	7	65,500	49,000	-	114,5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美國德州、再回高雄每人為65,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
張仲良	R0181	前往國外開會、考察、研究	前往德國柏林參加AgEng 2022學術研討會	Berlin, Germany	1	7	60,000	52,500	-	112,5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德國柏林、再回高雄每人為6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500元。
蔡清恩	R0077	前往國外考察	前往荷蘭、丹麥及挪威養豬產業精準管理運用之國際交流	荷蘭阿姆斯特丹、丹麥哥本哈根及挪威奧斯陸	1	9	85,000	67,135	-	156,910	臺灣至荷蘭、丹麥及挪威來回交通費(含機票、高鐵、火車等)85,000元 * 1人 = 85,000元。日支生活費(阿姆斯特丹)290美元 * 3天 * 29匯率(元) = 25,230元。日支生活費(哥本哈根)280美元 * 2天 * 29匯率(元) = 16,240元。日支生活費(奧斯陸)295美元 * 3天 * 29匯率(元) = 25,665元。綜合補助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預防針費、雜費及機場服務費等)4,775元 = 4,775元。
蔡清恩	R0077	前往國外考察	前往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收集HACCP產銷資訊與麻布大學交流畜牧場HACCP管理模式	日本東京地區	1	10	35,000	82,070	-	117,070	臺灣至東京來回交通費(含機票、高鐵、火車等)35,000元 * 1人 = 35,000元。日支生活費(東京)283美元 * 10天 * 29匯率(元) = 82,070
蔡清恩	R0077	前往國外考察	前往宮崎大學交流畜牧場生產階段實施HACCP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監控	日本宮崎	1	10	26,000	59,740	-	85,740	臺灣至宮崎來回交通費(含機票、高鐵、火車等)26,000元 * 1人 = 26,000元。日支生活費(宮崎)206美元 * 10天 * 29匯率(元) = 59,740
李英杰	R0109	Julich 研究中心學術交流	高燭陶瓷研究進度討論	Germany, Frankfurt	1	14	69,660	99,334	-	168,994	交通費為69,660元; 高鐵1,330(新左營-桃園)*2=2,660, 機票33,500(桃園法蘭克福)*2=67,000。生活費每人每日7,304元: 日支259*28.2(匯率)=7,304*13.6(天)=99,334。公費為0元

林貞信	R0032	參加國際研討會	The 20th ICC Conference	Vienna, Austria	1	3	35,000	13,946	10,000	58,946	交通費預估為3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973元。會議註冊費10,000元
林貞信	R0032	參加國際研討會	IUFoST-World Congress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2	Singapore	1	5	25,000	31,014	15,000	71,014	交通費預估為2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0,338元。會議註冊費20,000元
郭癸賓	R0108	參加國際研討會	40th ISBS Conference: Tentative Dates July 2022 運動生物力學研討會	英國利物浦	1	7	35,000	49,299	-	84,299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英國利物浦再回高雄每人為35,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日支233美元*匯率29元
汪仲仁	R0100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前往馬來西亞Sunway University參加 20th APacCHRIE Conference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	6	35,500	30,000	-	65,5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吉隆坡再回高雄每人為35,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5,000元。
吳錫勳	R0149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參加 19th Asian Australasian Animal Production Congress (AAAP2022)	韓國(濟州島)	1	7	25,000	35,000	-	6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首爾、再到濟州島、再回高雄每人為2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5,000元。
陳冠中	R0089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The 12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Water Supply Technology	Japan (Yokohama)	1	5	25,000	30,000	20,000	75,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東京再到橫濱來回每人為2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0,000元
盧威華	R0078	參加國際展覽會	參加50th NEPOON JAPAN	Japan ,Tokyo	1	5	17,000	40,000	15,000	7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17,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林鉉凱	R0155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英國Bournemouth University和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進行合作進度報告	英國	1	7	25,554	-	-	25,554	交通費臺灣到英國機票
合計					17					1,498,0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目錄

壹、教育績效目標	1
一、發展目標	1
二、績效目標規劃	3
貳、111 年度工作重點	4
一、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4
二、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4
三、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5
四、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6
五、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6
六、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13
七、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16
八、延伸知識場域、建構遠距教學	16
九、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20
十、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21
參、財務預測	23
一、本校財務預測	23
二、投資規劃及效益	25
肆、風險評估	29
一、風險辨識	29
二、風險分析	29
三、風險評量	30
伍、預期效益	31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一、發展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所以本校於 2015~2020 六年期間，除了延續既有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一)科技農業：

結合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可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二)生態產業：

強調產業與生態共生共榮。包含 1.生態保育相關之產業，如環境保護、防災與水土保持等；2.節能與環境友善之農產業生產，例如農用電動載具能源及綠能與資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技術；為生產安全作物及維持生態永續的作物，健康管理之植物醫學觀念之教育與推廣。

(三)白金社會：

研發高品質的銀髮族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為核心，納入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居家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運動休閒產業。

(四)永續經濟：

強調經濟與環保生態的互利共生，讓生態與環境保育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本校除了發展農業資材的循環經濟，節能減碳創新材料與技術之外，並以「里

海」(Satoumi)、「里山」(Satoyama)及里地(Satochi)之核心概念，發揮大學社會責任，以生態自然手法結合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生態保育、休閒旅遊，協助農村及偏鄉發展生產、生活、生態共存之六級農業。

本校在人才培育與特色發展契合 SDGs 精神，在專業上著重跨域與實務，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孕育學生人文、社會關懷、性別平等與社會責任胸懷之全人化素養，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SDGs 指標 4. Quality education)。四大主軸特色發展目標涵蓋農業發展、生態保育、老年等弱勢族群福祉與永續議題，與所有 17 項 SDGs 指標都可

「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涵蓋本校所有系所特色與發展目標(如圖 1-1)，而且本校已經建置多個技術研發與服務平台，包含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之「無毒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農業與健康生物技術」、「食品加工及安全平台」；工學院之「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延伸之「農企業資訊化雲端服務」、「農企業軟體開發」、「農企業創新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之「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生態休閒」等服務團隊，未來 6 年將以「專業鏈結」與「跨域整合」的執行方式，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之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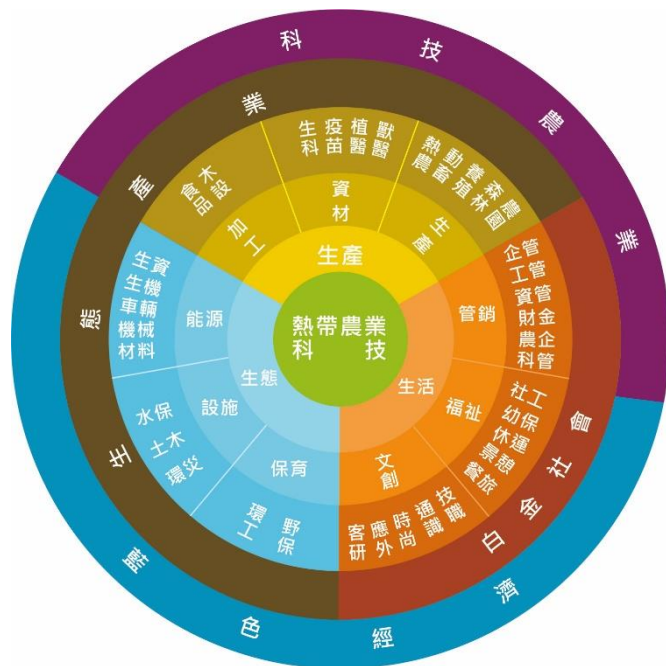


圖1-1 各院系特色與發展目標及主軸之相關性

二、績效目標規劃

本校各學年度規劃目標如下：

(一)110-111 學年度：

- 1.對應教育與特色發展目標，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
- 2.拓展達人學院與強化教師與研究員研發服務量能。
- 3.推動精準健康(one health)與永續發展(SDGs) 之跨領域教學與研發
- 4.持續與深化和策略聯盟大學(如高雄醫學大學等)及產業(如高雄長庚、高雄榮總、六和機械、東元集團等)之合作。
- 5.強化與鳳山商工及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之人才培育與合作。
- 6.參與國際大學排名

(二)112-115 學年度：

- 1.推動師生創新創業。
- 2.推動本校的試驗場域成為提供國內、國際產業界以及亞洲各大學進行“現場研究(Field study)”的實驗場地，藉此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產研合一、以及提供學生國際學習機會。
- 3.與國內產業合作，輸出研究成果與人才至亞洲各國。

貳、111 年度工作重點

一、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 (一) 特色及跨域課程，各系在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跨域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 (二) 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 (三) 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四)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與效果，推動基本學科（如英文、微積分、化學等）教材編纂、教學活化及課後輔導來加強基本學科學習效果，成效良好，修習此類課程同學成績明顯進步。舉辦新生職場體驗、畢業學長姐現身說法、產業實地參觀見習等活動讓學生在校期間就能鏈結學習目標與未來就業職場。
- (五) 證照特色學程一貫，將專業課程學程化，藉由學院整合各系專業課程，彙整跨系同屬性課程。設定與就業相關證照，連結相關課程，包括校外實習及業界協同教學。無相關課程的證照規劃開設證照班，積極輔導實作能力強的同学考取更高等級的證照，搭配設備更新計畫的推動，技優拔尖。辦理學生證照考試輔導，獎勵學生考照。另外可透過院系的合作，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並做為日後師資需求評估的依據。同時開放學生跨系院修課規定。追蹤輔導與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的能力，以屏科大多樣性的科系和特色，透過共同培育的方式培養具備領袖氣質的人才。

二、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近年來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本校一直以來皆依循國家產業政策目標及產業發展方向，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為宗旨，以四大主軸連結 5+2 產業政策的前提下，無論執行政府單位委託計畫或是與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皆配合產業政策方向執行。

- (一) 本校從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皆持續鼓勵教師成立跨院、系所專業研究團隊，提升整體研究與服務能量，並藉由產學服務團隊的運作，洞悉需求、主動出擊，創造產、官、學、研合作機會，積極爭取外部合作經費，

開闢財源挹注並提升內部研發資源與能量，近年來更配合國家政策收集國際市場需求，媒合校內教師團隊，發掘國際產學合作機會。

(二)本校為擴大產學與技術服務網絡順應社會需要，自 107 年 2 月成立研究總中心，整合校內各特色研究與技術服務中心，提升學術、研究、服務三面向的能量，提供在地產業檢測、驗證等專業技術服務，並以跨院系跨領域方式組成教師研究團隊，並聘請研究員協助各中心運作，共同承接產學合作案以擴大本校產學合作、研究開發與社會服務之成效。

(三)本校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與研究，透過辦理教師至產業實務研習或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加強教師與產業之連結，除協助產業發展外，產業界更扮演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培養者之角色，成為優質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教師則透過教學回饋，產學雙方協力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三、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本校國際化目標可以分為三個大方向：(一)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二)開發國際生源、(三)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具體規劃如下：

(一)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 90 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放眼全世界，並考量臺灣地理位置的關係，最適合本校深根經營的區域莫過於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所以，在未來除了在國內積極奠定上述領域之基礎之外，本校創新創業團隊也可以引入臺灣優良產品，以達成本校推廣技術與研發成果國際商品化的目標，深化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之影響力。

(二)開發國際生源

- 1.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大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 2.鼓勵學生參加學生交換計畫。
- 3.對於有學籍的境外生，將落實華語文檢定，至少要確定境外學生掌握華語的基本聽說能力。
- 4.持續建置一個國際化的校園。
- 5.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與 APP 等電腦介面。

(三)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 1.提升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引發學生到國外去親自體驗的企圖心。
- 2.特別針對一、二年級的學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期課程，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提升其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
- 3.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 4.積極培養有東南亞語能力如：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的學生，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交流。

四、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綠色大學，亦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一)永續校園

- 1.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30 年。每年持續編列預算，整修各系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 2.持續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 3.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全校將近 4 萬盞照明更換成 LED 燈具，並逐年持續辦理各項節能措施。
- 4.每年新建建物，均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創意校園

- 1.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 2.國防部移轉的 13 公頃土地設置「新農業微型創業園區」於 107 年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說明審查，108 年度將開始開發。

五、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一)農學院：

- 1.推廣農業永續，朝向「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業生活現代化」及「農業生態自然

化」之方向發展。如何透過配合「以智農聯盟推動智慧農業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打造多元化數位農業便捷服務與價值鏈整合應用模式」以及「以人性化互動科技開創生產者與消費者溝通新模式」等三大主軸策略，帶動在地與臺灣農業成長，是本院將積極推動的任務。

- 2.完善校內實習場廠設施，強化學生實務學習:本院持續強化技職教育系統實地操作與研發之精神。為縮短學用落差，本院課程建構學校農業特色，規劃著重產業實務之專業訓練，結合學校現有資源並積極結合外部資源，強化教學實習場之設施，提供實務操作課程之完善場所，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強化學生職涯接觸探索。
- 3.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學生可藉由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探索產業，由「學中做，做中學」落實產學無縫接軌，提高學生職場就業能力。搭配學程課程、實作課程，鼓勵學生考取證照。本院規劃農場實習，透過資源聚焦產學合作之方式，輔導學生實際進入農場操作，讓學生學習以企業的經營方式之農場管理知識與經驗，為台灣農業永續發展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提高學生參與農業的意願。
- 4.推動深耕特色跨領域學程、線上課程、專業技藝與實務專題競賽強化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激勵創業能力，本院持續辦理專業教育訓練、神農大師講座及各類及實務專題演講，舉辦學生實務專題及其他技藝競賽，使學生實務技能得以切磋與精進。面臨後疫期時代，線上課程將日益普及，本院已逐步規劃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及遠距同步或不同步教學課程，除了提升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外，也使同學的學習不受空間與時間的限制。
- 5.結合系所特色，推動跨領域研究團隊:本院發展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六級農業科技產業，以農業生產為基礎，開發加值產品及新銷售管道，並建立兼具環保意識的綠色消費，是全方位農業發展概念。同時，因應極端氣候對農業的衝擊，本院也推動跨院合作，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下具生態系服務潛能的農業生產系統。
- 6.積極推動強深化與產業界結盟與合作、國際產學合作交流:本院與國內產業界研究及法人單位積極合作，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產業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強化區域產業聯盟，安排業界至本校參訪，與本校教師商談合作研提計畫，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合作機制，結合產學能量，進而推動我國農業產業化。

(二)工學院:

- 1.必修課程統合化：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將屬性較相似且差異性較低之

必修課程盤整，以利『課程學程化』實施。

- 2.特色課程學程化：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以期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礎工程師。
- 3.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在『AI』、『碳中和與 AI』、『綠能』、『智慧農業』、『防災』與『尖端生物工程』六大工學院研發主軸上，分別以不同面向策略；SO 發展型策略；WO 爭取型策略；ST 拓展型策略；WT 保守型策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
- 4.落實「永續發展」的研發與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外，並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可以進行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自駕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永續再生循環環境。
- 5.發揮智慧農業特色，推動科技農業產業。
 - (1)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農業平台
 - (2)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
 - (3)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
- 6.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 7.積極爭取『綠色永續科技』輸出國際：以『AI』、『碳中和與 AI』、『綠能』、『智慧農業』、『防災』與『尖端生物工程』六大研發主軸成果，積極爭取國際上的亮相或展出機會，並與東南亞急需相關技術之國家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對外輸出本院研發成果。
- 8.鼓勵國外實習：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能夠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習。

(三)管理學院：

- 1.建立管院課程整合機制與平台：

基於整合共同成長，發展系所管院特色的原則下，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建置及鼓勵使用 AoL 課程績效評估平台、推動跨領域產學合作計畫，進以整合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經營管理、農業管理、生活管理)，確實成為國內具特色績效的整合團隊。

- 2.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本院積極推動 AACSB 國際認證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院辦理國際認證相關講座及訪視以協助本院認證通過，本院亦參加全球 AACSB 國際認證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協助本院與其他國際學校接軌，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並完成 iSER(初步自我評鑑報告)和 SER (自我評鑑報告)，及配合認證評鑑小組(PRT)實地訪評。

3.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

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國際學生招收與交流上，積極協助推動國外參訪或實習、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4.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

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5.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

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藉由請升等老師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及不建議名單，並請相關領域老師及系主任提供建議名單，擴大大名單範圍，並由建議名單中推出外審委員。此外，針對老師之專長，鼓勵與協助老師多面向升等，期能確實反映老師之貢獻與績效，提供老師多元發展的選擇與彈性，作為管院特色發展之基石。

6.協助教師建立研發能量：

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不定期舉辦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相關演講，從中分享論文投稿經驗、產學計畫的爭取方式等，提升通過率，積極鼓勵及協助團隊的研發與合作。

7.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

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管院將積極扮演產業與院師生產學合作交流的平台，包括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積極爭取產業實習相關計畫，包括教育部業界協同教學計畫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等。此外，鼓勵與協助老師建立業界實務經驗，包括積極參與「教育部鼓勵各教師赴公民營機

構研習或產業深耕研究計畫」，媒合擔任產業界顧問等。

8.推動跨領域特色學程及產學攜手專班：

學程目的在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管院目前學程設計基本上有院內跨系學程與跨院學程(農學院與人文學院)，現有目標除持續推動管院目前現有院內跨系學程，繼續強化落實跨系所(專長)之合作開課與學生學習。另針對跨院學程，跨院之基礎專業門檻較高，因此需強化學生跨領域基礎知識與能力，進以持續加強跨院之專業學程推動與落實，俾使管院學生畢業具有多重專業或專門領域訓練，以利於未來職場或學術研究的發展。此外，與高職、企業合作開辦「產學攜手專班」，結合學科理論與企業實習，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9.推動專業證照輔導及鼓勵使用數位學習平台：

配合各系所合作與開辦相關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舉辦證照考試，協助與支援系所爭取證照考試合格考場，服務本校及外校考生，積極爭取就業學程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資源。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鼓勵學生多加使用。

10.推動學生學術獎助：

推動本院學生之優良學術論文表現，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每學年設立與辦理「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要點」、「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管理學術獎學金」、「管理學院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管理學院 99 級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等。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課程規劃以「深化專業能力、提升整體學習成效」及「適度調整課程，因應產業變遷」為主軸，工作重點如下列幾項：

(1)深化專業能力、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 A. 強化學生專業知能和自信，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 B.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社團並獎勵或補助各類競賽活動
- C. 鼓勵並強化學生多國語言與文化學習
- D. 提供學生友善且設備充足之學習與活動空間
- E. 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力、資訊科技力、跨域力、博雅力和國際移動力等 5 力
- F. 建立快樂、健康、自在的學習環境

(2)適度調整課程，因應產業變遷

- A.適度統整或調整院、系、所、中心、室之課程
- B.加強實作課程，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 C.強化學生證照輔導、提高通過率，並能擁有多張專業證照
- D.精進通識教育，健全學生人格發展
- E.鼓勵系所開辦跨領域特色課程、微學程
- F.強化跨院系和跨領域的合作與學習

- 2.強化學生證照輔導提高考照通過率，鼓勵學生於畢業前考取 2 張以上證照增加就業力，規劃執行「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110 年總計開設 14 門跨領域證照班課程，聘請業師蒞校開班授課即測即評，實踐學生於畢業前完成考取多張跨領域專業證照，與業界人才需求無縫接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前參加培訓學生已完成考取總計 190 張以上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考照課程持續實行中。
- 3.成立「智慧媒材研創中心」、「永續健康照護中心」，其中「智慧媒材研創中心」以朝發展前瞻多媒體教材，強化學生跨領域科技能力，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性。「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以強化學生跨域的健康照護知能，藉以擴大學生就業領域及提升薪資水準，並促進學院各階段的健康照護課程及產研合作能更多元精進。學院加入此二中心除支援院內各系所專業發展，開發具教育應用價值及招生特色的智慧媒材，並全力推展白金社會老人照護及少子化社會兒童照護之永續發展為目標方向和核心理念。
- 4.提供專案經費持續推動各單位發展教學特色，實施以學生為教學中心的教學策略及模式，滾動式修正現有之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5.獎勵教師研究績效提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110 年總計獎助 436,000 元。期提升教師自我效能精進教學品質活化教學及研究動能。
- 6.持續開設教師知能研習課程如：「AMOS 追蹤資料的分析應用」、「SPSS PROCESS MACRO 中介與調節的應用」等，增進教師教研能量擴增教材教法，奠基教學品保。

(五)國際學院：

- 1.持續建立優質全英語教學環境，培養三跨（跨時代/世代、跨國界/文化、跨領域/專業）兼顧的專業人才。
- 2.致力發展跨領域永續農業專業技術，培育熱帶環境永續發展的專業人才。

- 3.積極拓展國際產學合作，促進新興科技在熱帶地區的應用及發展。
- 4.強化具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培育具備高度國際趨勢敏銳度及全球就業能力的全球公民。
- 5.積極推動妹校簽訂交換生與雙聯學生協議，提供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讀書，增進國際視野及取得國外大學學位之機會。
- 6.積極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實習或參與海外技術協助服務，加入我國外交尖兵行列並落實學以致用之教育目的。
- 7.以包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在內之國內企業或產業為對象，積極推動國際生與在校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鼓勵外籍畢業生留台「企業實習」一年，落實學以致用目標，並為台商企業招募國際人才。
- 8.不定期盤點本院教師教學與研發成果，不斷更新本院招生文宣，強化招生策略，提升本院校內外知名度以吸引國內外學生就讀。
- 9.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與呼應本院培養三跨專業人才之願景，採用潛移默化策略，在本院大樓各空間內設置多元文化靜態展示作品，增進本校學生對他國文化之認同，引發學生對跨世代事物之興趣，進而激發學生對跨領域應用之研究熱忱。
- 10.建立本校外籍生之追蹤與聯絡機制，強化國際校友會的運作功效，提供外籍校友協助、合作與再教育之服務，以創造在校生進入國際企業實習的機會。
- 11.逐年修繕、改造本院老舊空間，打造舒適、具國際感且融合藝術氣息之友善空間，定期更換空間內之文宣或展示品，吸引校內學生流連駐足及對國際學院的興趣及認識，強化本院學生榮譽感及對學院的認同，進而增進學生留在國際學院大樓內進行學術、交流及文化活動之意願。
- 12.逐年汰換老舊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並提撥部分院經費鼓勵本院教師(含合聘教師)積極投入研究、招生及改善教學品質，以吸引國內外學生就讀本學院，進而達成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 13.持續推動與姊妹校之交流活動(如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以促進國際交流，藉由友好關係之維持，增進本院與姊妹校間交換學生、派送實習生及招收雙聯學制學生之機會。

(六)獸醫學院：

- 1.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包含多元化招生。因應當前社會需求以及未來趨勢設計教學課程和培訓計劃。

- 2.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包含以一個有效率、具人文關懷、服務為導向的方式提供傑出的動物疾病醫療。在臨床教學中培育卓越專業人才。
- 3.利用大量和多樣化的臨床病例發展卓越的回饋性基礎及臨床研究，並提供應用於教學與服務。
- 4.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包含提供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以加速研究之進行。積極開展與臨床及產業鏈結的研究計畫。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領域的國際合作。
- 5.強化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包含優化獸醫學院各部門。有計畫招聘優秀教師以支持發展需求並規劃各專長人選。

(七)達人學院:

- 1.設置「行銷設計」、「職能培力」、「創新創業」、「產業增能」、「永續發展」等5個學堂，規劃辦理本科系課程以外之各微學分課程，少理論、多實作，並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多元學習的管道，快速建立學習，做好職涯規劃，提升就業力。
- 2.配合大南方計畫、鼓勵在地育才留才之政策，本校通過於111學年度新增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65名，鼓勵在地學生及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報考，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 3.符應產業需求，與產業深度鏈結，設置工業機器人跨域教學實驗室、工業配線跨域教學實驗室，自動化工程跨域教學實驗室、無人載具跨域教學實驗室、人工智慧跨域教學實驗室及電動馬達跨域教學實驗室等，開設特色課程，鼓勵學生跨域多元學習。
- 4.配合鳳山商工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透過「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台」之「盤整落實新課綱待討論議題」，以及「共同發展產業主題課程」進行研究，以精進技職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兩校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

六、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

(一)學生生活輔導

- 1.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 2.行政【電腦化】
- 3.研訂學生行為規範
- 4.校外賃居生輔導
- 5.持續推動春暉專案
- 6.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 7.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 8.建構學習履歷資料庫
- 9.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二)學生課外活動

- 1.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 2.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 3.推動行政E化，強化社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 4.校際策略聯盟
- 5.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
- 6.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 7.便捷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 8.籌建學生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 9.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 10.輔導學生會建立服務同學及學校意見交流平台
- 11.衛生保健輔導
- 12.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 13.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 14.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 15.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 16.擴充健康中心的空間及設備

(三)學生諮商輔導

- 1.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 2.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 3.服務內容多元化

(四)學生職涯發展

- 1.推動學生職涯諮詢輔導及建立職涯導師輔導機制，辦理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與學生職涯諮詢輔導相關活動。
- 2.建立職人講堂開設「行銷設計微學堂」與「職能培力微學堂」2類學堂開課程。
首先，行銷設計微學堂主要以培育學生有效使用資訊科技工具產出數位內容的行銷能力為目的，希望使各系所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能夠學習培養跨領域的商管行銷技能，順利運用行銷理念進行產品的企劃與推廣。其次，職能培力微學堂主要以培育學生共通職能為目的，希望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即可具備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職場能力，以期培養學生軟實力，能夠適才適性的因應時代變化的職場。
- 3.平時即由職輔人員提供職司業務的諮商服務，引領同學做好職涯管理。
- 4.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職涯志工，讓學生從參與實務服務工作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明白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
- 5.辦理職種說明相關活動，邀請各行職業校友或專業人員蒞校演講分享職場經驗，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 6.辦理履歷健診及求職面試技巧相關活動，邀請各行業人資主管或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奠定求職時能在第一時間被接受的技巧。
- 7.邀集各班和社團幹部座談，使學生領袖們知道學校可提供哪些職涯服務項目及資源。
- 8.製作校友專刊及電子報，透過產業有成校友的經驗提供在校生生涯、職涯相關資訊參考。
- 9.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廠商說明會活動，提供就業資訊。
- 10.建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接受廠商與校友企業之徵才訊息，並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使學生獲得適當的就業機會及就業訊息。
- 11.針對畢業生流向追蹤進行調查及畢業校友企業雇主進行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情形、學用合一、就業滿意度及企業雇主滿意度等情形，回饋意見提供母校之參考。
- 12.辦理國家考試講座，並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以增進學生對國家考試制度的瞭解。

13.開設跨領域專業證照培訓班，協同各系所辦理培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的整合性證照，以及強化各系所專業技能實作課程訓練之證照培訓班為主，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七、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以「E化、行動、人文」三大主軸策略方向發展年度工作重點下：

- (一)E化：109年引進2部最新型自動借還書機（selfCheck 1000）、新增「LINE」、「Telegram」即時通訊軟體強化推撥通知服務，有效提升館藏資源服務的效率與品質。持續積極推動圖書資源共享，參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逢甲、靜宜大學電子書聯盟」等，並依各學院需要引進適用資訊資源資料庫，以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採購，妥適運用資源購置經費。
- (二)行動：提供師生讀者更優質的空間並愛上閱讀，109年持續進行一、二樓閱覽空間優化，將現代流行的閱讀習慣，結合多功能場域設計，提供舒適的優質閱讀空間。搭配閱讀獎勵活動，主動到班進行圖書資源利用教育，厚植學生跨域自主學習之能力。
- (三)人文：持續辦理學期型閱讀及藝文推廣活動「靜思湖文學季」及「南風閱讀季」，提供本校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形塑屏科大的文學氛圍，藝文中心辦理多元藝術美學類型展覽及推廣活動，深化師生藝術美學涵養，建構藝文校園達成全人化目標。

八、延伸知識場域、建構遠距教學

(一)強化校園網路服務

處在知識經濟時代，資訊科技的應用已經深入校園環境之中，資訊系統成為校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早在 Bill Gates 所提出的組織數位神經系統概念中即提出，任何一個組織的運作最終都必須建構一套完整的數位神經系統，用以傳遞、處理組織內外部的資訊，提供組織成員相關服務，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強化組織反應能力。電算中心多年來持續建置、改善校園資訊系統服務與提供網路與資訊安全環境，以建構屏科大校園的數位神經系統為主要工作目標，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外界人士最快速、適切的資訊服務。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具體行動規劃如下：

- 1.優化行動網路環境，結合科技創新技術服務：因大數據(大)、人工智慧(人)、物聯

網(物)是當下最受關注的三大議題，結合成為「大人物」的產業特性之整合性科技，為不同的產業賦予各新的意義，掌握數位新經濟的關鍵來打造一個「大人物」優化行動網路支援環境，以利全校發展整合性科技創新服務為目標。

- 2.主動性防禦偵測及阻斷侵駭攻擊：隨著各類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存在風險情資轉動快速，早期資安防護機制皆聚焦在「外對內」防堵惡意行為之偵測，而忽略了「內對外/內對內」侵駭所造成的損失，因內部惡意活動是很難辨識及察覺。首先如何提升內部識別潛在風險與威脅，以及阻斷災害與防止擴散的管控實為當務之急。新增新式智慧型防禦偵測設備，進而阻斷內部可疑侵駭活動，快速發掘出校園內異常風險活動，並兼顧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為未來校園資訊安全的管理目標。
- 3.建置智慧型安全防禦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掌握最新資訊安全防護議題與資訊，每年固定舉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相關保護議題研討或說明會，宣導與達到行政單位及系所單位全面安全網路使用。
- 4.建置校園有線及無線基礎網路主動偵測防禦安全系統，提供多元網路查詢與服務介面，且利用資源頻寬自動分配機制調配網路速度，於自動安全管控系統設置多點的無線基站設備，可讓教職員工生處於校園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下從事網路活動。

(二)落實學習數位化

配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訪視指標與推動自由軟體政策，本校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共同推動遠距教學。自 2006 年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迄今，已累積近 6 萬門線上課程，且多門線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將來這些通過認證的課程可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吸引更多海內外學員透過數位教學選讀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與透過遠距會議辦理國際研討會，除可提昇本校國際化形象，還能加強國際連結與校友向心力。另配合國家發展會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電算中心自 2019 年協助總務處文書組完成公文系統上傳附件 ODF 全面化，也將協助其他行政單位於 112 年底前完成對外網頁全面 ODF 文件流通，以落實自由軟體向下扎根於民間的理想，更能夠彰顯軟體平權與提高數位主權。但落實學習數位化需以資訊安全為基礎，才能有效地達到無遠弗屆地學習，並確實當軟體的主人。

基於上述目標，具體行動規劃如下：

- 1.推廣 ODF 自由軟體使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 110-112 年推動自由軟體

政策，定期提醒本校各單位簽訂年度個人電腦或電腦教室維護合約時，務必請廠商安裝國家版 ODF (NDC-Libre Office) 軟體;另配合政策，預計 112 年前達成全面檔案文件流通符合 ODF，擬分階段逐步協助各單位導入，第一階段(110 年)為總務處文書組、總務處事務組與研究發展處，電算中心網頁已完成 ODF 文件範本供各單位參考，第二階段(111 年)以後再落實到本校其他單位。

- 2.為提升教職員生數位教學/遠距會議能力:本校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該平台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與上課教材，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鼓勵師生多加使用。電算中心為培養教職員生專業知能，規劃將每次的培訓課程剪輯後上傳至知識平台，以建置完整的專業知能教材;同時透過遠距教學委員會輔導教師與各系(所)種子教師利用本校現有的同步教學與非同步教學系統建置數位教材，如此可藉由知識平台與數位學習平台等系統支援，發展適合技職體系教學之遠距教材並長久保留，以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 3.優化數位學習平台:依據教師需求優化數位學習平台功能。
- 4.推廣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安全管理及系統優化: 建置教育部歷年評比曾點擊問題信件之教職員清單，透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說明會，以提昇由下(使用者端)而上(主管端)電子郵件管理能力。

(三)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為治校之主幹，包含教務、學務、總務乃至系所等各單位處室皆有相關之行政流程連結，從師生同仁的角度來看亦是日常校園生活所必須，包含成績、點名、網站資訊內容、差勤公文、評鑑、數位典藏、招生…等資訊管理系統化，為每個學校不同章程、規則、特色之客製化高度展現。電算中心隨時因應校方管理面之需求，持續優化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具體行動規劃包括四個面向，如下所述：

- 1.是提昇系統之高度可用及可靠性，在資訊暴量、大數據時代裡，加強軟硬體設備之汰換更新建置、規劃預算週期流程，在日新月異的外部如勒索病毒、阻斷攻擊等威脅下，以最新的技術架構建置伺服器備援 HA 機制及資料庫備份系統，確保服務不中斷，使本校資訊體質更為強化與安全。
- 2.是隨著電子支付的趨勢，學校各種收費需求如推廣教育處對外招生收費、服務中心對外接受委託案件等，除了需提供客戶端使用線上或實體 ATM 轉帳、出示或列印條碼供隨時赴超商繳費、線上刷信用卡付款等多元收款服務，並需與學校既有之出納、收據系統介接，提供各單位電子對帳功能，加速與優化學校金流之行

政效率。

- 3.再則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準則與規範 SDGs，以加速學校朝永續大學的目標前進，在各相關資訊系統裡應持續埋入 SDGs 各項指標提示，以便利日後相關資料蒐集分類與統計。配合學校永續辦公室之成立與教育宣導，在教師論文、研發績效、教授課程等資訊系統中，持續提供 SDGs 之相關連結、標籤機制與統計報表功能，以支援學校永續經營。
- 4.總結而言，隨著資訊服務系統數量持續增加，相對地各類資料互相傳遞、交換應用之需求及頻率亦不斷提昇，有必要發展一中繼資料庫提供交換介面，供有資料需求之各端服務系統介接要求。此將牽涉資料庫整合、可介接之資料分類定義、流程架構規劃與申請審核等行政程序管理。完成此一校園資料庫介接中繼介面，乃成為此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優化之里程碑。

(四)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1.大學以人為本，為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電算中心特於本次規劃中從學校為教育單位的角色，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相關族群之成長動能。首先從電算中心內部做起，建構知識典藏平台與內容，收錄資訊業務歷年之常見問答，建立統一之查詢入口，減少人力答詢服務成本以提升效率。此外，透過數位媒體科技記錄之文件、影音、教育訓練、操作步驟等業務歷程，將有助於單位人員代理交接及經驗傳承，有利於永續經營。
- 2.此際 COVID-19 疫情，線上學習如火如荼，其中關於非正式學分制的數位課程，正能補足單位在人員教育訓練、技能培訓、證照教學的缺口。發展此類數位教材提供給夥伴學校、鄰近高中職，亦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達到創新知識的擴散與運用。除了學習歷程較長之課程外，對於生活科技趨勢、新興資訊議題、電算中心簡訊及學校相關資訊管理政策等內容，若能透過電子報方式集結編纂廣泛傳播，將能拓展知識普及，提昇受眾之資訊素養與技能。
- 3.鑑於自媒體發達與應用日廣，單位及個人透過網站平台組建資訊及內容需求日增，因此培養自建網站並自主經營的能力成為資訊教育中不可或缺之一環。電算中心將推廣開源免費之 WordPress 網站建置系統，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供技術支援，期能達到校園各單位網站自主建置管理，涵蓋校內及校外推廣後，期能使本校師生同仁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具備此項資訊技術能力，有助於校園學習與職涯運用，

達成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

九、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一)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

- 1.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食品加工、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 2.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 3.加強宣導農業「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政策，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主軸，以達提升農民所得、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及推動智慧農業發展之目標。
- 4.輔導學生投入農產業，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農業人才交流及培育，改善農業缺工，提升與新南向國家間人力資源互補與合作。
- 5.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農業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 6.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 7.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講習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宣導。
- 8.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培訓課程。
- 9.編印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農特產品加工類及智慧農業技術手冊。
- 10.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理。
- 11.配合轄區內農民團體及教育體系，推廣食農教育之課程，建構循環農業理念，提升青年學子農產業的認識及興趣。

(二)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 1.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優惠。
- 2.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 3.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 4.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 5.擴大招募導覽解說員，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 6.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 7.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三)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 1.積極開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廣設開班地點至校本部、本校城中區、高雄、台東、恆春等，並請社工系、熱農所、技職所、財金所、畜產系、企管系、農企系、獸醫系、機械系、土木系、EMBA、餐旅管理等經常開辦系所繼續配合。
- 2.繼續辦理非學分班，包括英語能力加強班、地方小吃班、電腦繪圖設計班、食品烘焙班、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班、香草園藝班等另辦理畜牧及食品之專業技藝訓練班、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農工商研習班、教師在職進修訓練班等。
- 3.辦理問卷調查、電話訪談與面談，了解學員需求，俾便開辦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4.結合產學專班與隨班附讀，鼓勵學員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 5.依政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企業推廣教育專班。
- 6.因應東部與恆春地區校友及居民進修的需求，擬與相關學院合作規劃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非學分班的課程，以提供專業學習的機會。
- 7.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逐步提升本國之國際知名度。
- 8.整合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系統，建立完整的學員學籍、成績與課程等資料。
- 9.簡化操作介面，提供完整業務資訊。

十、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一)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 (二)數位化之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 (四)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 (五)建構完善的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 (六)整合手持式校務行政資訊服務
- (七)RFID 導入校園資訊服務

(八)建置公差假簽核管理系統、會議排程系統

參、財務預測

一、本校財務預測

表 3-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預計數 (*1)	112 年預計數	113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877,669	1,849,564	1,867,74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590,954	2,596,133	2,596,78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363,482	2,348,627	2,355,50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6,160	96,000	96,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51,737	325,326	317,9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849,564	1,867,744	1,887,12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53,780	49,000	46,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04,508	807,000	808,00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98,836	1,109,744	1,125,12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表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 (評估投資額度上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849,564
現金(1)	215,686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633,878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53,780
流動金融資產(4)	1,633,878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633,878
應收款項(6)	18,057
短期貸墊款(7)	35,723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804,508
流動負債(8)	787,962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5,099
存入保證金(10)	41,645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可用資金(E=A+B-C-D)	1,098,836

二、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110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郵局為新台幣 1,0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585,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110 年在美國央行降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下降（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0.795%，郵局年利率約 0.78%），因此利息收入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本校先期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美金帳戶，目前定存美金利息收入約為

4,555,688.21(新台幣)元。

(二)全世界及美國通膨升高後美元升值的機率高，本校先期先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美金帳戶，並設定以(1)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2)平時請兩家銀行提供建議的商品資訊，選出適合的標的物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品(3)之前決議為若投資太多部位在美國債券，扣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獲利不容易，本校投資方向修正為提高投資基金及ETF的投資部位比例。

(三)110年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109年11月3日投資管理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提高基金及ETF投資部位比例，平時不定時的委由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案，俟市場風險降低再評估購買商品。不斷提供投資資訊資料並由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從推薦商品中選出適合的標的物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品。

(四)110年投資工作重點

除新台幣及美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外，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委由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經會議決議後，做為投資商品評估及決策。110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3-3。

表 3-3、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1. 增加利息收入 2. 增加資金收益	1.110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576,172,575元及美元6,730,682.99元(新台幣2億元)，郵局為新台幣1,009,000,000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	1.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增加目前定存美金利息收入約為4,555,688.21(新台幣)元。 2.110年美國央行降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下降(第一銀行年利率約0.795%，郵局年利率約0.78%)，因此	1.104年利息收入17,602,143元、105年利息收入18,125,628元、106年利息收入15,799,227元、107年利息收入18,078,568元、108年利息收入19,617,918元、109年利息收入15,117,847元、110年利息收入至11月為止13,286,027元。 2.(1).110年新台幣2億元續辦理半年期利率0.42%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p>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585,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郵局協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0.78%計息或再考量轉存外幣定存或投資商品方式處理，以增加收益。</p>	<p>利息收入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未有投資標的前先將第一銀行新台幣 1 億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0.42 %）。預期比活期利率 0.2 % 增加了利息收入。</p>	<p>期續存。(2).美國通膨升高後美元升值的機率高，本校先期先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美金帳戶，並設定以（1）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2）平時請兩家銀行提供建議的商品資訊，選出適合的標的物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品（3）之前決議為若投資太多部位在美國債券，扣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獲利不容易，本校投資方向修正為提高投資基金及 ETF 的投資部位比例。</p>

(五)111 年投資規畫

111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畫，投資標的以安全性及穩定性投資商品為選擇，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如圖 3-1、圖 3-2。

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校投資方向擬提高基金及 ETF 部位比例，但目前還是為投資高點，平時請兩家銀行提供建議的商品資訊，選出適合的標的物後，再購買適合的投資商品。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

111 年本校投資商品的選擇以安全穩定收入的商品為目標，以下為銀行提出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及比重圖。

圖 3-1、111 年資產配置建議操作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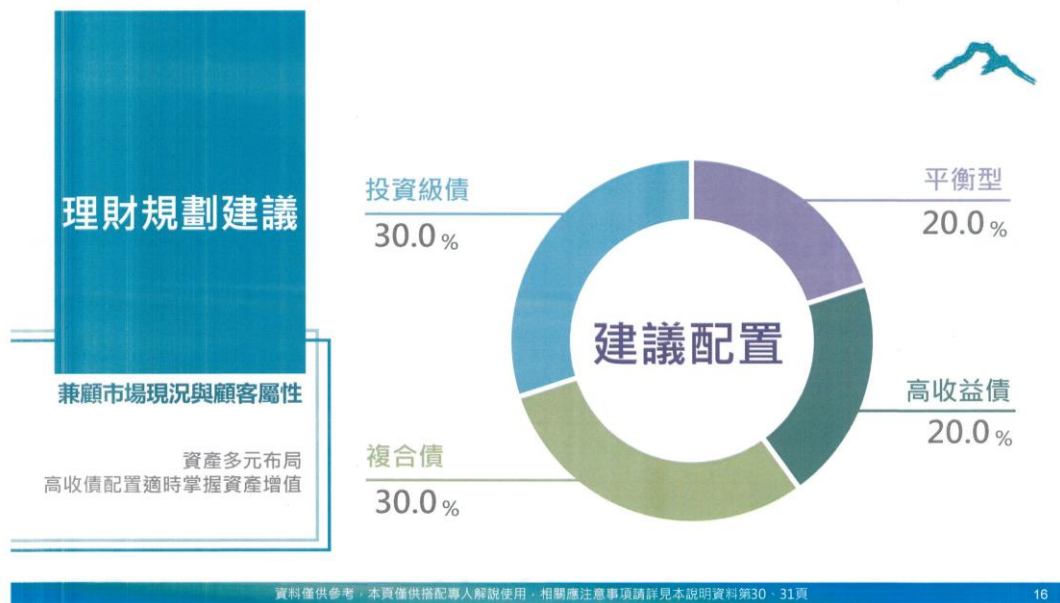


圖 3-2. 目前推薦配置的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下最佳之投資標的

配置金額 新台幣 100,000,000元

建議市場	產品標的	配置金額 (新台幣·元)	配置比例	產品特色
複合債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債券(美元)A-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RR2)	30,000,00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債券類型多元，保持高度靈活彈性布局。 透過嚴謹的債券篩選信評較高債券，輔以避險操作，不但追求收益，同時控制風險。 國家佈局及產業調整操作靈活，高度彈性可因應景氣循環。
投資級債	A292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公債III(RR3)	30,000,00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市場美元主權債券，由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發行。 全球第二大石油生產國、全球第三大油氣生產國。 中東非洲第一大經濟體，也是IMF全球第19大經濟體。
高收益債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美元類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RR3)	20,000,00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焦北美美元高收益債，獨創「千里馬」投資策略；領先市場，精選高潛力優質好債，掌握景氣反轉機會。 投資團隊經歷數次多空循環，靈活調整產業及債券配置。
平衡型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不配息(美元)(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RR3)	20,000,00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股票及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追求收益與長期之資本利得，以達到投資總報酬之目的 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適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野村投信、聯博投信10月月報(2021/10/31)；Bloomberg、各上手券商
玉山銀行整理：2021/12/06，風險報酬等級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高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分類，幣別/單位：TWD/元。

資料僅供參考，本頁僅供搭配專人解說使用，相關應注意事項請詳見本說明資料第30、31頁

17

保守型投資組合建議

肆、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本校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確認本校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潛在之施政風險，並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所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曾指正或自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等風險來源，訂(修)定控制作業。

二、風險分析

本校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2)，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4-1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 名以上)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新臺幣 100 萬至 10 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 名)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 名以下)

表 4-2 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 1 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 1 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 1 次者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3（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控管。「本校風險圖象」（如表 4-3）。

表 4-3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值(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伍、預期效益

校務發展需以穩健的校務基金運用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由會計單位依相關法規彙整報部，經教育部核准額度後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法定預算，依據各單位過去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奉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據執行。

本校之每年校務基金收入逐年穩健成長，並已經展現成效，111 年度仍持續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

- 一、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參考校務發展計畫籌編預算，擬訂定盈餘成長目標，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以增進財務資源。
- 二、提高校務行政效率、加強財務規劃、活化校務基金運用、加強校務基金募款。
- 三、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妥善規劃運用，以一級或院為單位整合人力及財務資源之運用，務實檢討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四、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不斷檢討實施績效，並避免不必要浪費。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 五、擴展收入來源，努力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擴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開創場地設備增加管理及權利金收入並積極推動募款活動，以增進財務資源。
- 六、強化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 七、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八、建構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規劃及卓越教學提升競爭力之實際需要，互相切合編列預算。
- 九、強化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可靠之

財務編製、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行。

- 十、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校務業務推行，並加強與各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 十一、增進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校務業務情形之瞭解，協助校務發展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十二、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檢討相關業務減少不經濟支出。
- 十三、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各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之用預算符合規定。
- 十四、因應教育展趨勢，適時提出建議修訂本校 5 項收支管理規定事項等，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